

多方複審程序立案遭拒？

至少對特殊情況而言，現在可能有救濟方式

在 *Mylan Labs Ltd. v.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首次官方宣布：“雖然沒有途徑直接對拒絕立案的決定提起上訴，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可以通過請求訓令來進行司法審查。”儘管過去一些訴訟人曾尋求與拒絕多方複審（IPR）立案的決定（有時稱為“不立案決定”）相關的訓令救濟，但 CAFC 此前從未承認對此類請求具有管轄權，這使得此案具有新聞價值。

IPR 被創立作為《美國發明法案》的一部分，其允許具備資格的當事人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PTAB）前挑戰已授權專利的有效性。在 IPR 中，專利挑戰者提交的請求必須滿足特定要求，然後 PTAB 才能在 IPR 程序中“啟動審判”，從而對受到挑戰的專利權利要求的有效性進行審查。根據《美國專利法》第 314（a）條的規定，除非“存在合理的可能性，請求人在請求書中所挑戰的至少一項權利要求上可能勝訴”，否則不對 IPR 進行“立案”。PTAB 在審查請求書之後會發佈“立案決定”，宣布 PTAB 是否將對 IPR 審判進行立案。根據《美國專利法》第 314（d）條的規定，有關立案的決定是“最終且不可上訴的”，這意味著對立案決定不滿意的當事人無權通過上訴來挑戰該決定，至少在理論上是如此。

一些訴訟人意識到立案決定不可上訴，因此探索了 CAFC 的訓令救濟作為上訴的替代方案。訓令救濟是指“訓令狀”或強制一個機構實施或不實施特定行為的法院命令，所述機構例如是政府、下級法院或公司。訓令狀被認為是“為非常特殊的原因保留的極端且特殊的補救措施¹”。訓令受美國《所有令狀法案》第 1651（a）條管束，該法條“授權聯邦法院簽發在協助其各自的管轄權時必要或適當且與法律的使用和原則一致的所有令狀²。”

CAFC 在 *Mylan* 案中指出，最高法院此前在 *Cuozzo Speed Technologies, LLC v. Lee*³ 中至少間接地探討過有關訓令救濟是否適用於 IPR 的問題。根據 CAFC 的

¹ *Cheney v. U.S. Dist. Court for D.C.*, 542 U.S. 367, 380 (2004).

² *FTC v. Dean Foods Co.*, 384 U.S. 597 (1966).

³ 136 S. Ct. 2131, 2141-42 (2016).

說法，在該案件中，最高法院“暗示，在對最終書面決定的直接上訴中，可以（在有限範圍內）對批准立案的決定進行審查”，因此訓令救濟不適用。

然而，不立案決定是不同的，因為不存在對此類決定提起上訴的權利。CAFC 認識到相關法律沒有提及訓令，進一步支持了 CAFC 具有訓令管轄權的結論：

“因此，沒有理由認為第 314（d）條同樣剝奪了我們對訓令的管轄權。實際上，當 PTAB 拒絕立案時，我們的訓令管轄權就顯得尤為重要。”該法院進一步指出，其未在任何先前的判決中排除行使訓令管轄權的可能性。

針對鑒於共同待決的地區法院案件的審理日期更早而作出的拒絕 IPR 立案的決定，Mylan 提出上訴並同時尋求訓令救濟。CAFC 澄清說，第 314（d）條禁止對有爭議的不立案決定提出上訴，進一步鞏固了其在拒絕 IPR 立案的決定的不可上訴性方面的立場。關於訓令救濟的請求，CAFC 認為其確實對 Mylan 的請求具有管轄權。關於其先前涉及訓令救濟的判決，CAFC 解釋說：“每一次，我們都裁定請求人未能表明其有明確的救濟權並拒絕作出訓令，而不是拒絕受理該請求。儘管意見書上未提及管轄權，但既然處理了這個問題，說明我們必然擁有管轄權。”

CAFC 進一步解釋說：

最終，Mylan 通過提起 IPR 請求觸發了我們的專屬管轄權。提起 IPR 請求使行政機制運轉起來，並為上訴管轄權開辟了一條道路。……而為了保護該管轄權，我們可能會考慮任何訓令請求。因此，我們有管轄權根據案情對 Mylan 提出的訓令請求進行審查。

儘管 *Mylan v. Janssen* 似乎為 IPR 不立案決定的訓令救濟提供了方便之門，但 CAFC 明確指出並非一定如此。“訓令標準將很難得到滿足”，並且“很難想像一份挑戰拒絕立案決定並能指出明確且無可爭辯的救濟權的訓令請求書。”即使在本案件中，訓令請求人也失敗了。最終，因為 Mylan 缺乏“明確且無可爭辯的救濟權”並且未能“提出貌似有理的符合憲法的救濟主張”，CAFC 駁回了 Mylan 的訓令請求。

在 *Mylan* 判決發佈幾天後，為達到訓令救濟所需的極高標準所面臨的挑戰就更加明確了。僅僅四天後，在 *Sling TV, LLC, Sling Media LLC v. Realtime Adaptive Streaming LLC* 中，該法院再次駁回了針對 IPR 不立案決定的上訴，並駁回了同

時提起的訓令請求。該法院通過援引 *Mylan* 進行了解釋：“我們最近裁定，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651 條的規定，本法院有權受理此類請求。……儘管如此，*Sling* 再次證明，為訓令救濟設定的標準極其高，PTAB 的不立案決定很可能繼續不可挑戰。”

總而言之，CAFC 已明確承認其對於針對 IPR 立案決定提起的訓令請求有管轄權。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訓令請求可以輕易或頻繁地獲得批准。